浙江省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

（2008年9月19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2月13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管理，规范和推进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提高行政执法的效率和水平，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是指依照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由市、县（市、区，下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集中行使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全部或者部分行政处罚权。

　　第三条　市、县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依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执法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专门机关，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法部门成立后，原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执法机构和人员编制应当相应调整、精简。

　　第四条　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公开原则，坚持执法与教育、疏导、服务相结合，注重社会效果。

　　第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领导和协调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协调和监督。省建设、公安、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对执法部门的业务指导工作。

　　设区的市的执法部门应当做好对县级执法部门的业务指导工作。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六条　执法部门根据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履行下列基本职责：

　　（一）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依照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规划管理规定的部分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三）依照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依照市政公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政公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五）依照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部分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六）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七）依照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侵占城市人行道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八）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由执法部门集中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第七条　执法部门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职责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和调整，市、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执法部门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职责范围，因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或者修改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公布。

　　第八条　执法部门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调查权和行政强制措施权。

　　第九条　由执法部门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原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再行使；继续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

第三章 执法规范

　　第十条　从事执法工作的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浙江省行政执法证》，方可上岗执法。

　　执法部门应当重视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执法人员，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促进严格、文明、科学执法。

　　第十一条　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制止和查处辖区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志，语言文明，行为规范，程序合法。

　　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十二条　执法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浙江省行政执法证》，并不得少于两人。

　　第十三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部门应当采纳。执法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法定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执法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

　　第十四条　执法部门在执法活动中,应当注重教育和纠正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予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经申请和执法部门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第十五条　执法部门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执行。不实施查封、扣押措施可以达到目的的，不得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公众利益或者案件查处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但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批准的手续。

　　第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物品，执法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保管费用。

　　被查封、扣押的物品易腐烂、变质的，执法部门可以在留存证据后先行拍卖或者变卖。

　　第十七条　执法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于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物品，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予以销毁。对于经调查核实没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依法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在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返还财物；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已被拍卖或者变卖的，应当返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全部价款。因违反规定变卖或者未及时变卖造成当事人财产损失的，当事人有权要求赔偿或者补偿。

　　执法部门逾期未作决定的，被查封、扣押的物品视为自动解除查封、扣押，执法部门应当立即退还扣押财物。

　　第十八条　对当事人弃留现场的财物，执法部门应当登记并妥善保管。当事人难以查明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的，应当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不能查明当事人或者不接受处理的，可以拍卖、变卖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可以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四章 执法协作

　　第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行政执法协作，保障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有效实施。

　　第二十条　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和执法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及时通报相关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情况。

　　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需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或者需要技术鉴定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技术鉴定机构应当及时认定、鉴定。

　　执法部门在执法活动中发现有重大治安、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相应措施建议。

　　第二十一条　执法部门在执法活动中，当事人拒绝配合调查取证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的，必要时，可以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督促当事人履行义务。

　　第二十二条　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除法律规定可以强制执行的外，执法部门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部门收缴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以及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本级财政。执法部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在制定城市规划时，应当确定相应的经营场所和泊车点，供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等经营者从事经营和居民泊车使用。城市规划确定的经营场所和泊车点不能满足需要的，应当因地制宜，根据方便公众生活和不影响道路交通的原则，依照法定程序划定一定的时段和区域，作为临时性经营场所和泊车点。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合理建议。

　　市、县人民政府在制定城市规划和划定前款规定的时段、区域时，应当听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社区、居民的意见。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二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职责范围、执法依据、处罚标准、执法程序、投诉举报受理电话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督查、考核、执法责任追究等制度，规范行政裁量权的行使和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监督。

　　行政监察、审计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第二十七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执法部门有违法或者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应当向执法部门提出书面建议，或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纠正。

　　执法部门发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有不配合执法或者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应当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建议，或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纠正。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执法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设立的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执法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阻碍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等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的；

　　（二）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执法的；

　　（三）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销毁当事人财物的；

　　（四）截留、挪用、私分罚没款项、财物或者使用查封、扣押财物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查处不力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拒不履行执法协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开展的其他领域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